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之澄清公告

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待本公司發出一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數據之資料的澄清公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數據之公佈所述，現作出以下變更：

靜脈輸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9.4%至15.22億港元，毛利率為50.2%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3%)，其中非PVC軟袋輸液銷售(包括加工產品)8.380 億港元，佔靜脈輸液總銷售59.7%，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9.7%；PP塑瓶輸液銷售(包括加工產品)4.031 億港元，佔靜脈輸液總銷售28.7%，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3.8%。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